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ance Life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董事的委任，
主席、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組成
及
授權代表的變動，
及
聯席公司秘書的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

董事的委任

- (1) 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鍾先生及張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韓先生及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的變動

- (1) 葉治成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但續任執行董事；及
- (2) 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行政總裁的變動

- (1) 葉志禮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但續任執行董事；及
- (2) 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審核委員會

- (1) 陳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但將續任其成員；
- (2) 盧女士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4) 韓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 (1) 韓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盧女士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 (1) 盧女士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將續任其成員；
- (2) 陳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韓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4) 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的變動

- (1) 郭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
- (2) 黃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聯席公司秘書的辭任

- (1) 郭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2) 譚先生仍將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的委任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1)黃鏡愷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2)鍾百勝先生(「鍾先生」)及張艷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3)韓彪先生(「韓先生」)及劉耀輝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鍾先生、張女士、韓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黃鏡愷先生

黃鏡愷先生，32歲，為騰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騰邦投資控股」)、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及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市騰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前海騰邦國際名酒交易中心的董事長。黃先生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彼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黃先生擁有文學學士及法學學士學位。黃先生亦為中國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研修班畢業生。黃先生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深圳市葡萄酒行業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及廣東省酒類行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酒類流通協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亦不具備任何其他重要專業資格。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的薪酬將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隨後在適當時間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的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當前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本公司將會於黃先生的薪酬釐定後與其訂立服務協議。黃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倘膺選連任，其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委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

鍾百勝先生，49歲，為騰邦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騰邦集團」)的創始人、騰邦投資控股及深圳市騰邦國際商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騰邦國際」(證券代碼：300178)，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董事會主席。鍾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五屆常務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本公告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鍾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倘膺選連任，其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透過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合共179,14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持有間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約56.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亦不具備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鍾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鍾先生委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艷女士

張艷女士，32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深圳市騰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騰邦資產**」)副總經理。於加入騰邦集團前，張女士於中國工商銀行擁有約9年的公司金融服務經驗，其中3年被外派到工銀加拿大擔任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張女士自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其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本公告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張女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倘膺選連任，其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不具備任何其他重要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有關張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

韓彪先生，51歲，為中國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騰邦國際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韓先生為中國數量經濟學會第十屆常務理事及中國物流學會第五屆常務理事。韓先生自中國北方交通大學取得其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中國西安公路學院取得其工學碩士學位及工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專業資格。韓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本公告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金額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釐定(乃參考韓先生的職責和責任及目前市況)。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韓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倘膺選連任，其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韓先生的委任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耀輝先生

劉耀輝先生，48歲，自二零零九年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騰邦國際的獨立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其國際會計學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專業資格。劉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本公告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金額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釐定(乃參考劉先生的職責和責任及目前市況)。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倘膺選連任，其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劉先生的委任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主席、行政總裁、董事委員會組成及授權代表的變動

主席的變動

葉治成先生(「**葉治成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但續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生效。葉治成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本公司主席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緊隨葉治成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後，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行政總裁的變動

葉志禮先生(「**葉志禮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但續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生效。葉志禮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

與其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緊隨葉志禮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審核委員會

- (1) 陳業強先生(「陳先生」)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但將續任其成員；
- (2) 盧懿杏女士(「盧女士」)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4) 韓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組成變動後，審核委員會將包括陳先生、劉先生及韓先生，由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 (1) 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盧女士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組成變動後，提名委員會將包括葉自強先生、韓先生及劉先生，由韓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 (1) 盧女士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將續任其成員；
- (2) 陳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韓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4) 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組成變動後，薪酬委員會將包括盧女士、韓先生及劉先生，由韓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變更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郭兆文先生（「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生效。郭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授權代表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的辭任

郭先生亦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生效。郭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其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郭先生於其擔任授權代表兼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貢獻深表謝意。

郭先生辭任後，譚嘉冬先生（「譚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鏡愷先生、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及張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劉耀輝先生、陳業強先生及盧懿杏女士。